

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检查评估 填表说明

1 保护单位是否正确按照要求填报各项信息

(1) 对照表项要求和《保护单位自查及报告填表说明》，逐一审核保护单位是否正确填报各项信息。

(2) 如未正确填报，应退回保护单位修改，并在“反馈意见”中逐项指出未正确填报的表项以及存在的问题。

(3) 正确填报信息的方能继续进行评估。

2 保护单位单位状况评估

(1) 对保护单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评估为“单位性质、机构等存在重大变化”：

- 机关、事业单位因行政区划调整，不在申报地区所辖范围内；
- 机关、事业单位因机构改革，撤销、合并或重组，单位名称、组织机构、类型、职能等方面发生变化；
- 社会组织解散或注销登记，宗教团体和活动场所注销登记，市场主体吊销营业执照、破产、解散、注销或撤销登记；
- 由一种单位类型转为另一种，如事业单位转企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等。

(2)如保护单位的单位性质、机构等不存在上述重大变化情况,根据保护单位填报的单位基础信息、单位运行情况、代表性传承人或项目资料情况、开展传承展示活动场所情况,对照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七条进行评估。

对保护单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,评估为“不具备保护单位基本条件”:

- 没有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者相对完整资料的;
- 不是独立的单位或未依法进行登记注册;单位运行情况,包括组织运行、人员、财务状况、信用状况等,不足以保障该项目保护计划的实施;
- 没有开展传承、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。

对具备保护单位基本条件的,评估为“单位状况正常”。

3 对保护单位单位状况的评估建议

根据保护单位单位状况评估自动生成。

4 对保护单位履职尽责、开展保护工作情况的评估建议

对保护单位单位状况的评估建议为“单位状况正常”的,勾选对保护单位履职尽责、开展保护工作情况的评估意见。对保护单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,视情节轻重评估为不合格、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:

- 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;

- 侵占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珍贵实物资料的；
- 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。

5 评估意见

对保护单位的单位运行状况以及履职尽责、开展保护工作的情况提出本单位的具体评估意见。

6 评估建议和意见征求传承人群意见和接受社会监督情况

说明评估建议和意见如何征求并吸纳项目传承人群意见、传承人群是否认可，以及如何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有关情况。

7 整改意见

对保护单位履职尽责、开展保护工作情况的评估建议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应对保护单位逐项提出整改意见，指出最直接、最突出、最需要解决的问题，并提出明确、具体的整改目标。